

荣成市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

为有效防治大气污染，改善空气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城市建成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（以下简称禁燃区）进行调整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燃区范围包括：北起北大街—国泰街—荣兴街—南山北路—北大街—盛宁街—荣盛街—明珠路—青山小区及党校北侧—青山路—楚祥北街—北外环路一线；西起龙河北路—成山大道西段—城铁线—河阳西路—南山南路一线；南至凭海东路一线；东至逍遥山路—青山东路—学院东路—学院路—寻山路—海边—海湾北路一线。禁燃区范围将根据城市建成区的变化和管理需求适时调整。

二、本通告所称高污染燃料，是指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〈高污染燃料目录〉的通知》（国环规大气〔2017〕2号）规定的Ⅱ类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，即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/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（包括原煤、散煤、煤矸石、煤泥、煤粉、水煤浆、型煤、焦炭、兰炭等），以及石油焦、油页岩、

原油、重油、渣油、煤焦油。

三、禁燃区内禁止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，禁止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、炉窑、炉灶、沥青机组等设施（热电、集中供热、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处理等企业除外），现有设施（热电、集中供热、固体废物集中焚烧处理等企业除外）未改用天然气、液化石油气、电等清洁能源的，不得继续使用。锅炉的安装、改造、维修和使用等应当符合《特种设备安全法》以及相关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。

四、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新建、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，销售、燃用高污染燃料以及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，由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查处。

五、市发改、工信、住建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对禁燃区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，加快规划建设天然气、集中供热等相关设施，引导使用清洁能源。

六、本通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 月 1 日